沈阳市于洪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

按照省商改办《关于公布<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辽商改发〔2022〕5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综合各相关部门意见，现将《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条件。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做好省审批中介平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清单公示工作。各审批部门要及时做好省审批中介平台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业务数据维护工作。

2.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本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组织开展好随机抽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

附件：《沈阳市于洪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

联 系 人：侯佳 区市场监管局小微企业科

联系电话：25322525 15242001269

沈阳市于洪区深化商事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7月25日